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，

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2月2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在安置期間接受穩定的生活照顧及早療復健後，明顯在生理、情緒各方面皆有明顯進步與成長；其等法定代理人能定期申請親子會面，且觀察相對人2人與相較之前抗拒與父母見面，有明顯地進步，但近期發現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住院檢查一週，家中另一名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兒少即請假在院陪伴，甚至有數日未洗澡之情形，故評估現階段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相對人2人適切之保護及照顧能力，且相對人2人年紀分別為5歲5個月及3歲2個月，無法表達自身是否願意接受安置之意見，故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